（注★号的为实质性条款）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西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辆（共计160台）提供92#汽油、95#汽油、0#柴油的加油服务，执行一车一卡管理。

**二、质量要求**

1、油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（GB 17930-2016 车用汽油、GB 19147-2016 车用柴油）。提供近一月内至少一个批次的油品质量检验报告单。

2、计量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不缺斤少两。严格遵守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）有关要求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★1、西安市政府周边5公里内至少有两个加油站点，并提供加油站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提供市内加油站点的具体位置及分布图。

2、油源渠道稳定，必须保证油料正常供应，做到任何情况下，不断油、不停供、不掺杂使假、不销售不合格油品，油品紧张时，优先保证采购人供油。

3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加油车辆在加油时的安全，如因服务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造成采购人车辆损失的，负赔偿责任。

4、因服务商、供货延误或货品质量问题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服务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如服务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改变燃油的品种，应提前一个月与采购人协商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6、服务商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凭卡加油管理制度，对采购人加油时违反规定等其他行为，有权拒绝并及时向采购人反映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：合同一年一签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采购人使用“专用卡”对所属车辆加油实行管理，服务商凭“专用卡”给持卡人加油。刷卡时，以当日国家发改委油品价格优惠后的价格，根据实际加油量结算。

3、报价要求：供给的92#汽油、95#汽油、0#柴油价格在当日挂牌价基础上（零售价不得突破物价部门规定的最高零售价）给予所报折扣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，中标服务商需及时将油价变动情况告知采购人。